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于2024年4月22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原委派崔腾（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莉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因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现将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庄瑞兰（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莉。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庄瑞兰女士，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2、诚信记录

庄瑞兰女士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庄瑞兰	2024年12月23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因在执行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3、独立性

庄瑞兰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是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